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427-02号）及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30,482,98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及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的原司法冻结情况

2019年12月6日，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0,482,984股股份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5.95%（详见公司临2019-047号公告）。

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一）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01执保7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30,482,98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解冻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117,482,984股

持股比例	20.0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0,482,984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二)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482,984	25.95	5.20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482,984	25.95	5.20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保障方正集团重整顺利推进，进行保护性冻结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管理稳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